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9人，代表股份68,241,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35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4,358,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35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10,254	99.9548%	30,550	0.0448%	300	0.000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7,284	99.2921%	30,550	0.7010%	300	0.0069%	0	0%	通过
2.00	关于2026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12,154	99.9576%	28,550	0.0418%	400	0.0006%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29,184	99.3357%	28,550	0.6551%	400	0.0092%	0	0%	通过

注：议案1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2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